

# 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概况

本项目地处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自治州格尔木市。工程起点为察尔汗行委发展大道附近，终点位于格尔木市金峰西路与盐桥路交口。本次验收工程为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实际建设里程 50.31km。本工程建设单位为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设计单位为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环评单位为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验收单位为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建成通车。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时结合项目所在地的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建议，对工程进行了恢复和植被绿化。2022 年 8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验收调查单位以及 3 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资料查阅以及召开验收会议的方式，对国道 215 线察尔汗至格尔木段公路路面改造工程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总体结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的实施情况。

委托青海省公路科研勘测设计院对本项目环保工程进行了专业设计。除环保设施外，本项目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监理工作，并编制了环境监理报告。

### 三、整改工作情况

后期加强运营期跟踪监测，对出现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点及时采取降噪措施，加强日常管理，对路面径流收集系统及时维护。

青海省公路建设管理局

2021年8月21日